## 巩留县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XJGZZB-2024-01-2

# 招标文件



##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 咨询。电话: 13179992880

####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冠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812040212010111639971

开户行名称: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金额。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
| 1. 总 则11                 |
| 2. 招标文件13                |
| 3. 投标人                   |
| 4. 投标文件18                |
| 5. 投标23                  |
| 6. 开标23                  |
| 7. 投标人资格审查24             |
| 8. 评标24                  |
| 9. 定标29                  |
| 10. 合同授予30               |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31          |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32            |
| 13. 质疑和投诉32              |
| 14. 其他3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35               |
| 1. 评标程序35                |
| 2. 评标方法38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3 |
| 2. 商务条款44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4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巩留县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二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巩留县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GZZB-2024-01-2

项目名称: 巩留县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486793.00 元

最高限价: 2486793.00

采购需求: 采购配套机械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 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
-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 (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 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 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

标人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 4%<sup>6</sup>%(工程项目为 1%<sup>2</su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sup>2</sup>%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巩留县阿尕尔森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巩留县阿尕尔森镇

联系人: 达主任

联系方式: 0999-5813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冠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民丰街与西环路交汇处瑞豪城市广场 D座 4楼

项目联系人: 胡玉婷

项目联系方式: 1317999288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巩留县阿尕尔森镇人民政府<br>地 址: 巩留县阿尕尔森镇<br>联系人: 达主任<br>联系方式: 0999-5813128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冠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民丰街与西环路交汇处瑞豪城市广场 D座 4楼<br>项目联系人:胡玉婷<br>项目联系方式: 13179992880 |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巩留县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二标段)   |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XJGZZB-2024-01-2   |  |
| 5  | 资金来源             |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  |
| 6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 2486793.00元。<br>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按无<br>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2486793.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7  | 项目分包             | 2 个, 本标段为标段二。  |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br>企业采购 | ☑ 是  |  |
| 10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  |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
| 12 | 交货地点             | 巩留县巩留镇恰甫其海路016号新疆创锦佳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13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保期:大于或等于1年<br>详见第四章   |  |
| 14 |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br>和条件       | 合同中约定。   |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  |
| 16 | 招标文件发售                 |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 17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br>□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  |
| 18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不允许分包。  |  |
| 19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 20 | 招标文件澄清<br>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br>形式: 书面和政采云平台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br>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  |
| 2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br>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br>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1.2条款)  |  |
| 23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br>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 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  |  |
| 24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   |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br>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br>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br>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br>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br>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br>户 名:新疆冠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银行账号:812040212010111639971注:在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标段号的需注明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
| 27 | 不予退还投标<br>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2.2条款   |
| 28 |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br>是否提供样品 | <ul><li>☑ 不需要</li><li>□ 需要,样品要求:</li></ul>  |
| 29 | 投标文件签字<br>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30 | 投标文件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31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r>(.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br>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br>采用不见面开标:<br>投标地点: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br>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br>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 3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r>(.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br>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 34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 3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解密):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r>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  |
| 37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 38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br>候选人的人数 | 3  |  |
| 3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br>定中标人  | 否  |  |
| 40 | 中标公告的时间、<br>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br>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br>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 4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  |  |
| 42 | 投标人信用信息<br>查询截止时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  |
| 43 | 资格审查时是否<br>核验证件     | ☑ 需要 □ 不需要   |  |
| 44 | 开标现场是否<br>演示与述标     | □ 需要 ☑ 不需要   |  |
| 45 | 开标现场是否<br>提供样品      | ☑ 不需要  |  |
| 46 | 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序号 | 内容                说明和要求 |  |
|----|-------------------------|--|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1)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
|    |                         | 政府采购网(w 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
|    |                         | 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            |
|    |                         |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网页打印件须自招           |
|    |                         | 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    |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
|    |                         |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 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47 |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
| 41 |                         |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     |
|    |                         |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      |
|    |                         |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其他                      |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首页 下载专            |
| 48 |                         | 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中进行下载。                          |
|    |                         | 2、"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 的" 电           |
|    |                         | 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
|    |                         | 3、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1.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监督机构系指监督管理部门。
-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 标准的企业。
-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举行听证会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 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

关费用。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 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投标人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应符合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根据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 (3)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投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 (5)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6)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3.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3.2 授权委托

-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3.3 联合投标

-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1(7)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强制资格条件。
-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

- 3.4.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 (1)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 (2) 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 企业。

-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4.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4.3.1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4.4 进口产品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本项目 **"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本项目**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 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 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 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 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1.2 真实性原则

-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 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软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 受该备选方案。
-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商务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技术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3 投标报价

-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4.3.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设备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货物价格、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全部费用。进口设备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3.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3.4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3.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

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 无效投标处理。

####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 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投标保证金

#### 4.5.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4.5.1.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4.5.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伊犁州有关部门 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 4.5.1.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 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开标当天一律不予换票。
  -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

- 4.5.1.5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5.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4.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4.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4.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4.5.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 (1) 在开标结束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3)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4.5.2.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 4.6 商务文件

-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

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 人认定);

- (2) 产品质量承诺;
-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4)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6)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 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6) 其它承诺\_\_/\_\_。

#### 4.7 技术文件

- 4.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 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8.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8.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投标文件。
- 4.8.5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4.8.6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

####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 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 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5.2 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 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5.2.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5.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3.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5.3.5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4.1 在本章第5.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4.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1.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6.2 开标程序

-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 7.1 资格审查小组

- 7.1.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完成。

## 7.2 资格审查办法

-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3.1.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 (3)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单独审查

7.2.5.2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査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br>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br>所提供的相一致   | 合法有效 |    |
| 3  |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合法有效 |    |
| 4  |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 合法有效 |    |
| 5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合法有效 |    |
| 6  |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br>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br>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
| 7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 合法有效 |    |

#### 7.2.6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 7.2.6.1 审查方法:
-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 (2)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7.2.6.2 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 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3年內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7 资格审查报告

- 7.2.7.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2.7.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7.2.8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7.2.9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

审专家人选在省级主管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 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2 评标原则

-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 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评标

-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9. 定标

####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9.2 定标程序

-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u>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9.3 中标通知书

-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合同授予

#### 10.1 履约保证金

- 10.1.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 10.1.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10.1.3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2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0.2 签订合同

- 10.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10.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0.3 合同履行

- 10.3.1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0.3.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11.1 废标的情形

- 1.1.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2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11.2 变更采购方式

-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照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主管门同意后,可以参照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 12.4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1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13. 质疑与投诉

#### 13.1 质疑

- 13.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 1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 1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13.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 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1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参照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1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 1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投标人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8) 质疑投标人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9) 质疑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10) 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11)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1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3)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3.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3.2 投诉

- 1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特克斯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4. 其他

#### 14.1 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4.5.1.3(2)条款。

#### 1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参照制定本评标办法。

## 1. 评标程序

####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审查要求   |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br>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br>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br>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
|---|--------|--------------------------------|
| 7 | 其它情形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br>效条款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祥见第二章第9.1、9.2条款。

#### 1.7 编写评标报告

-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2. 评标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2 评审因素包括: 投标报价、技术评审、商务评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 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2.3 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2.2.3.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项得分(加分)计算。

####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 2.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10% (10%-20%)的折扣。
- 2.2.4.2 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3%)的价格折扣。
- 2.2.4.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 2.2.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2.2.6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2.6.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2.2.6.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                | 30 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br>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br>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br>点后两位)   |
|         | 技术参数                | 0-15<br>分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br>2、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 1 分,最多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偏离≥3 项则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企业业绩                | 0-10<br>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1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         | 检测报<br>告、相关<br>证明材料 | 0-3 分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能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br>材料,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商务部分 | 培训方案                | 0-10<br>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对①培训对象、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安排、⑤培训目标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方案内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br>方案          | 0-10<br>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和应急处理方案;②售后技术支持以及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③投标产品附件和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④定期保养维护方案(注明时间)⑤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不漏项,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每有1项得2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方案内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总分10分。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售后服务<br>机构及人<br>员配备 | 0-3 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机构(1分)、售后人员配备(1分)、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1分)。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及办公场所证明)。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小组6人(含)以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供卸货安装方案             | 0-8 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供货方案、②运输装卸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设备安装安全注意事项等。<br>内容完整、不漏项,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每有1项得2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方案内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总分8分。   |
| 项目管理 方案             | 0-6 分 | 对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整体进度方案; 2、项目实施准备计划3、人员安排计划; 4、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内容完整、不漏项,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每有1项得1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方案内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总分6分。  |
| 技术指导专家人员配备          | 0-5   | 1.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机构体系完整配备专业人员,岗位职能和分工明确,人员配备 15 人以上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证件齐全得 3 分,不全得 1 分。注:根据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团队成员团队的人员在数量、专业性范围、人员资格、实操经验能力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以上人员须附录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劳务合同、近 3 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注: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9)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 投标货物(产品) 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 2.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款。
- 2.4.6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会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 2.4.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8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 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2)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 2.4.9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 向这2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 2.4.10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机动力<br>(KW)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単位 | 备注 |
|----|---------------|--------------|--|----|----|----|
| 1  | 刮板输送机         | 7.5          | 1.链式刮板输送机,效率 Q≥150T/H(以<br>15%含水率小麦计算), L≥14m。<br>2.链条、支撑辊采用高强耐磨抗拉伸材质,<br>机身采用镀锌钢板。<br>3.流量调控装置不堵塞,不溢粮。<br>4.链条为套筒滚子链。<br>5.粮食冲击处 PUR 保护。<br>6.配防爆电机。<br>7.进料口缓冲装置。            | 1  | 组  |    |
| 2  | 栈桥            |              | 1.规格: ≥2m×1.5m×14m<br>2.宽度 2m,格栅 0.6m,链接 1.5m。<br>3.优质镀锌钢板,螺栓连接。<br>4.适用于一条刮板线。  | 1  | 套  |    |
| 3  | 入仓提升机         | 22           | 1.斗式提升机,效率 Q≥150T/H,L≥33m。 2.配止逆装置,粮食冲击处 PUR 保护。 3.镀锌钢板,无缝钢一体畚斗。 4.畚斗带应采用聚脂尼龙 (EP) 带芯,耐蚀、阻燃、防静电。 5.斗式提升机筒体都设置尺寸适当的可拆卸的检修门、拆卸板、观察口,用于畚斗装配、维修、清理和检查。 6.畚斗带接头只允许一处或用整芯带。 7.配防爆电机。 | 1  | 台  |    |
| 4  | 出仓提升机         | 11           | 1.斗式提升机,效率 Q≥80T/H, L≥12m。 2.配止逆装置,粮食冲击处 PUR 保护。 3.镀锌钢板,无缝钢一体畚斗。 4.畚斗带应采用聚脂尼龙 (EP) 带芯,耐蚀、阻燃、防静电。 5.斗式提升机筒体都设置尺寸适当的可拆卸的检修门、拆卸板、观察口,用于畚斗装配、维修、清理和检查。 6.畚斗带接头只允许一处或用整芯带。 7.配防爆电机。 | 1  | 台  |    |
| 5  | 井架(进出仓<br>共用) |              | <ol> <li>规格: ≥3.0m×2.5m, H≥30m。</li> <li>结构:每2米设有折返楼梯和检修平台,<br/>顶部设有检修平台。</li> <li>连接方式: 螺栓联接,现场装配。</li> <li>踏板平台:采用热镀锌钢格板,现场组</li> </ol>                                      | 1  | 台  |    |

|    |               |     | 升 15-7世 15-4-17  |   |   |
|----|---------------|-----|--|---|---|
|    |               |     | 表,防滑、防积水。<br>5. 防腐处理: 热镀锌防腐处理。   |   |   |
| 6  | 仓顶刮板输送<br>机 1 | 7.5 | 1.链式刮板输送机,效率 Q≥150T/H(以 15%含水率小麦计算), L≥10m。 2.链条、支撑辊采用高强耐磨抗拉伸材质,机身采用镀锌钢板。 3.流量调控装置不堵塞,不溢粮。 4.链条为套筒滚子链。 5.粮食冲击处 PUR 保护。 6.配防爆电机 7.进料口缓冲装置 | 1 | 组 |
| 7  | 仓顶刮板输送<br>机 2 | 7.5 | 1.链式刮板输送机,效率 Q≥150T/H(以 15%含水率小麦计算), L≥19m。 2.链条、支撑辊采用高强耐磨抗拉伸材质,机身采用镀锌钢板。 3.流量调控装置不堵塞,不溢粮。 4.链条为套筒滚子链。 5.粮食冲击处 PUR 保护。 6.配防爆电机 7.进料口缓冲装置 | 1 | 组 |
| 8  | 仓顶栈桥 1        |     | 1.规格: ≥2m×1.5m×10m<br>2.宽度 2m,格栅 0.6m,链接 1.5m。<br>3.优质镀锌钢板,螺栓连接。<br>4.适用于一条刮板线。  | 1 | 套 |
| 9  | 仓顶栈桥 2        |     | 1.规格: ≥2m×1.5m×25m<br>2.宽度 2m,格栅 0.6m,链接 1.5m。<br>3.优质镀锌钢板,螺栓连接。<br>4.适用于一条刮板线。  | 1 | 套 |
| 10 | 出仓刮板输送机1      | 5.5 | 1.链式刮板输送机,效率 Q≥80T/H(以 15%含水率小麦计算), L≥6m。 2.链条、支撑辊采用高强耐磨抗拉伸材质,机身采用镀锌钢板。 3.流量调控装置不堵塞,不溢粮。 4.链条为套筒滚子链。 5.粮食冲击处 PUR 保护。 6.配防爆电机 7.进料口缓冲装置   | 3 | 组 |
| 11 | 出仓刮板输送<br>机 2 | 11  | 1.链式刮板输送机,效率 Q≥80T/H(以 15%含水率小麦计算), L≥25m。 2.链条、支撑辊采用高强耐磨抗拉伸材质,机身采用镀锌钢板。 3.流量调控装置不堵塞,不溢粮。 4.链条为套筒滚子链。 5.粮食冲击处 PUR 保护。 6.配防爆电机 7.进料口缓冲装置  | 1 | 组 |
| 12 | 出仓刮板输送<br>机 3 | 7.5 | 1.链式刮板输送机,效率 Q≥80T/H(以 15%<br>含水率小麦计算), L≥16m。   | 1 | 组 |

|     |               |      | 2.链条、支撑辊采用高强耐磨抗拉伸材质,机身采用镀锌钢板。<br>3.流量调控装置不堵塞,不溢粮。<br>4.链条为套筒滚子链。<br>5.粮食冲击处 PUR 保护。<br>6.配防爆电机<br>7.进料口缓冲装置   |   |   |  |
|-----|---------------|------|---|---|---|--|
| 1.0 | 自清式电动闸        | 0.44 |   | 0 |   |  |
| 13  | 门             | 0.44 | 手动自动一体型   | 2 | 座 |  |
| 14  | 仓底手动气密<br>性闸门 |      | 仓底手动气密性闸门   | 8 | 座 |  |
| 15  | 仓顶通廊          |      | 1. 规格: ≥2m×1.5m×14.5 米<br>2. 做法: 栈桥面铺设镀锌钢格栅。  | 1 | 套 |  |
| 16  | 流管            |      | 1、用于各设备接口处连接 ,包含三通,<br>总长度 20 米<br>2、优质镀锌管材,内附耐磨衬材  | 3 | 套 |  |
| 17  | 料位器           |      | 1. 阻旋式。 2. 运转要求:上料位,测满;下料位,测空。  | 4 | 台 |  |
| 18  | 测温系统          |      | 1.每仓均匀分布9根测温电缆. 2. 数字温度读取传感器。 3.集成数据读取,在控制系统显示每个监测点的温度。 4.显示信息的形式模拟所有探测器和传感器的位置 5.数据可以保存 6.无线型  | 2 | 套 |  |
| 19  | 轴流风机          | 1.1  | 仓顶通风风机、4台/仓。  | 8 | 台 |  |
| 20  | 仓底风机          | 15   | 仓底通风风机、2台/仓。防爆电机。   | 4 | 台 |  |
| 21  | 通风盖板          |      | 回填坡地槽通风, 2.5mm 镀锌板一次冲压成型, 五防。   | 2 | 套 |  |
| 22  | 电动三通          |      | 电动三通  | 3 | 个 |  |
| 23  | 利浦螺旋钢板仓       | 0.15 | 1、气密性利浦螺旋钢板筒仓。(5孔出料)<br>2、存储物料:小麦。单仓仓容不低于2500<br>吨。(仓容、设备产能均以小麦计)<br>3、仓顶设扶手梯、护栏及检修平台,护栏<br>的高度不低于1.2米。<br>4、仓壁板采用SGH340热轧双面镀锌卷板,<br>镀锌含量不低于275g/m2;筒仓内置加强<br>筋。<br>5、设计使用寿命≥30年。 | 2 | 套 |  |
| 24  | 自走式清仓机        | 5.5  | <ol> <li>设备产量≥50 吨/小时。</li> <li>整机进口,欧盟防爆认证。</li> <li>APP 防爆电机,等级 IP65。</li> </ol>  | 2 | 台 |  |
| 25  | 电控系统          |      | 1. PLC 编程、模拟显示工艺流程。   | 1 | 套 |  |
|     | L             |      | 1   |   |   |  |

|    |             | <ul><li>2. 电源由甲方负责提供至控制柜进线开关。</li><li>3.乙方负责设计钢板筒仓系统内部相关设备的电路和控制线路(含元器件、电缆等电器材料的布线)</li></ul> |   |   |  |
|----|-------------|---|---|---|--|
| 26 | 辅材、线缆桥<br>架 |   | 1 | 套 |  |

备注: 1、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2、产品中标后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参数,投标产品与交货产品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 二、\*商务条款

####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2、地点: 巩留县巩留镇恰甫其海路 016 号新疆创锦佳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 二、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设备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 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货物价格、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 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全部费用。

####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验收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

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量保证遵守《产品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 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六、合同实施:

-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 2、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 合同编号:                      |                 |     |
|----|----------------------------|-----------------|-----|
|    | 签订地点:                      |                 |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     |
|    | 投标人(乙方):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的招 |
| 标文 | 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等 | 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见 | 则下签 |
| 订本 | 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     |
|    |                            |                 |     |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目代码 | 品牌/型号 | 规格 | 计量<br>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1  |          |    | ¥     | 1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 元, (Y\_\_\_\_\_)。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 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 合同中约定。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 合同履行期限:
-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 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_\_\_\_日内全部完成验收; 乙方验收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_\_\_\_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 (4) 货物终验: 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货物验收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质保期 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 元, Y\_\_\_\_\_。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 的\_\_\_%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1:

## 采购履约担保函

|   | 编号:   |
|---|---|
| (采购人):  |   |
|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                                     | (以下简称中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br>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年月日<br>是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br>注担保: |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                                      | 及保证金额   |
| 目分包给他人的;<br>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例<br>(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 | 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巧   |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br>写),币种为                         | 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br>。(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                                      | 正期间   |
|   | 是证。<br>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足  |
| 日内。<br>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br>方支付上述款项。               | 员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仍   |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                                       | 1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 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 巩留县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二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 年月日

# (资格审查部分)

# 目 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页码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5. 财务状况报告  | • |
| 6. 税收缴纳证明 ······   | •••••                                   |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
|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                                    |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                                   |
| 10. 投标声明书  |   |
| 11.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    | 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    | L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br>  姓名   |       | <br>  电话   | =    | 手机  |    |
| (単位负责人)                               | 灶石         |       | <b>巴</b> 帕 | Ī    | か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b>以</b> 宋万式                          | <b>以示八</b> |       | 邮箱         |      |     |    |
|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     | 账号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            |       |            |      |     |    |
| 况(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            |       |            |      |     |    |
|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            |       |            |      |     |    |
| 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的不同单位)                                |            |       |            |      |     |    |
| 投标人需具有的                               | 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 证   | 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等级    | 类型         |      | 证   | 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年\_月\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马:       |             |               |
| 姓名: 性     | 别: 年龄: ] | 贝务 <b>:</b> | _             |
| 系         |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特此证明。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与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为       | E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 件粘贴处          |
|           | 3        | 殳标人名称:      | (盖单位章)        |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日期: 20 年 月 日

# 3. 授权委托书

|    | 本人     | (姓名   | 宮)系_ |             |       | _(投标 | 人名和 | 陈)的         | 法定位 | 代表人          | ( <u>Ē</u>   | 单位负 | 责人  | ),现 |
|----|--------|-------|------|-------------|-------|------|-----|-------------|-----|--------------|--------------|-----|-----|-----|
| 委托 |        | (姓名)  | 为我方  | 代理人。        | 代理人   | 人根据护 | 受权, | 以我才         | 方的名 | 义签           | 署、           | 澄清  | 确认、 | 递交、 |
| 撤回 | 、修改    | (采    | 购项目  | 1) 投标       | 文件、名  | 签订合  | 同和全 | <b>è</b> 权处 | 理一切 | 刃与之          | 有き           | 失的事 | 宜,  | 其法律 |
| 后果 | 由我方承担。 |       |      |             |       |      |     |             |     |              |              |     |     |     |
|    | 委托期限: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代理人无转季 | 泛托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 | 责人): | 身份证复        | 印件、   | 委托代  | 理人  | 身份证         | E复印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单位分 | (责人) | 身份证         | 复印件   |      | 委   | 托代理         | 里人身 | 份证红          | 复印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te   | , I I       |       |      |     |             |     |              | - <b>-</b> \ |     |     |     |
|    |        |       | 抄    | 산 标 人:      |       |      |     |             | (語  | <b>盖单位</b> : | 草)           |     |     |     |
|    |        |       | 注    | 定代表。        | 人(单位  | 位负责。 | 人): |             |     | (            | 签字           | 至)  |     |     |
|    |        |       | 身    | 分 证         | 号: _  |      |     |             |     |              |              | _   |     |     |
|    |        |       | 委    | ·托代理/       | 人:    |      |     |             |     |              | (签           | 字)  |     |     |
|    |        |       | 身    | <b>)</b> 份证 | 号: _  |      |     |             |     |              |              | _   |     |     |
|    |        |       | 授    | を収委托        | 日期: 2 | 20   | 年   | 月           | B   |              |              |     |     |     |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说明:

(1)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8.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 投标人:             | _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 期: 20_ 年_ 月_ 日 |          |

#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 1.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br>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    | 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管理    | 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br>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br>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                |           |          |  |  |  |
| 3. 技术    | 人员       | Г                | T     | T              |           | 1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br>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br>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辅助    | 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br>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br>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K + 1 3 | 12 26 12 14 14 1 | m     | \ /-\ \        | コナムに叩け刺すり | W 117    |  |  |  |

| 1 |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 2 砼去 (一)     | (一) 外 | 雪更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 E |
|---|---|--------------|-------|-----------------|
|   | 45, 46 to 10 14 10 14 10 10 10 10 14 10 145, 46 . | 1 14 2 1 - 1 |       |                 |

|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 期: 20 年月日  |         |

# 10. 投标声明书

| 新疆冠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我方(投标人),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  |
| 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 |
| 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  |
| 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
| 失信主体。                                       |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    |
| 来的法律后果。                                     |
|   |
| 特此声明!                                       |
|   |
|   |
|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 期:  |

### 11.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6;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7。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月,根据《财政  | 女部 民政部   | 中国残疾人联  | 合会关于促进死 | 线疾人就业政府采 |
|-----------|----------|----------|---------|---------|----------|
| 购政策的通知》(则 | 才库(2017) | 141号)的规范 | 定,本单位为名 | 符合条件的残疫 | 兵人福利性单位, |
| 且本单位参加    | _单位的     | _项目采购活z  | 动提供本单位制 | 制造的货物(由 | 本单位承担工程/ |
| 提供服务),或者抗 | 是供其他残疾力  | 人福利性单位   | 制造的货物() | 不包括使用非列 |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 附件 6: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 无格式要求, 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 投标人未提供的, 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 附件 7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标时不予加分。

#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2:

##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附件 3: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担保函

编号:

| 新疆冠振工      | 程项目管理有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鉴于         |        | (           | 以下简称投         | 标人)拟参加 | 加编号为_ |          | 的     |
|            |        |             | _采购项目()       | 以下简称本项 | 目)投标, | 根据本项目招   | /标文件, |
| 投标人参加      | 投标时应向你 | 尔方交纳投标保i    | 证金,且可以        | 投标担保函的 | 形式交纳技 | 设标保证金。 D | 立投标人  |
| 的申请,我      | 方以保证的方 | 方式向你方提供     | 如下投标保证        | 三金担保:  |       |          |       |
| 一、保证       | 正责任的情形 | 及保证金额       |               |        |       |          |       |
| (-)        | 在投标人出现 | 见下列情形之一日    | 时,我方承担        | 保证责任:  |       |          |       |
| 1. 中村      | 示后投标人无 | 正当理由不与采     | <b>英购人签订《</b> | 采购合同》; |       |          |       |
| 2. 招标      | 示文件规定的 | 投标人应当缴纳     | 内保证金的其外       | 他情形。   |       |          |       |
| ( <u> </u> | 我方承担保证 | 责任的最高金額     | 硕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          | ),    |
| 即本项目的      | 投标保证金金 | <b></b>     |               |        |       |          |       |
| 二、保        | 证的方式及例 | <b>呆证期间</b> |               |        |       |          |       |
| 我方保        | 证的方式为: | 连带责任保证。     | 0             |        |       |          |       |
| 我方的        | 保证期间为: | 自本保函生效      | 之日起           | _个月止。  |       |          |       |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 院为\_\_\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担保    | 人 名 称: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 | 人或委托代理人: | _ (签字或盖章) |
| 地     | 址:       |           |
| 邮政编   | 码:       |           |
| 电     | 话:       |           |

20\_\_ 年\_\_月\_\_日

## (商务、技术部分)

# 目 录

| <b>一</b> 、 | 投标函页码             |
|------------|-------------------|
| 二、         | 开标一览表             |
| 三、         |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 四、         |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
| 五、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六、         | 商务偏离表             |
| 七、         | 承诺文件              |
| 八、         | 售后服务文件            |
| 九、         | 其他证明材料            |
| 十、         | 技术文件              |
| +-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一、投标函

新疆冠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 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 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 元 (Y\_\_\_\_);合同履行期限 为\_\_\_\_\_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 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其他补充说明)。 九、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br>(元) |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日) | 质保期<br>(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 有分包的, 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 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 期: 20_年_ 月_日 |         |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br>(元) | 合价(元) | 小微<br>企业 | 政策功能 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Y     |          |         |    |

- 1.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商为 "小型、微型企业";
- 2.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3.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 5. 本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章;
- 6. 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价格折扣;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 投标人:         | _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 期: 20 年 月日 |          |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 2. 备选产品配件, 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 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 投标 | 示 人:  |        |   | _(盖单位章) |
|----|-------|--------|---|---------|
| 法定 | 代表人或委 | 经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 Н  | 期: 20 | 年 月    | Ħ |         |

##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须逐项填写, 不得空缺; 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 投标人:         | <br>(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br>(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br>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 ——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在交 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投标  | 示 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位 |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   | 期: 20年月日   |         |

## 七、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八、售后服务文件

-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2. 投标人应提供在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 九、其他证明材料

- 1. 提供投标人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 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非投标人必备证明材料, 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 1.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万元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提供<u>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u>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标时不予加分。

| 投核 | 示 人: |     |     |     |   |  | <br>(盖单位章) |   |
|----|------|-----|-----|-----|---|--|------------|---|
| 法定 | 代表人  | .或委 | 托代理 | 里人: |   |  | <br>(签字或盖章 | ) |
| П  | ₩日・  | 20  | 在   | 日   | П |  |            |   |

# 十、技术文件

####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4.2.4条款规定的内容。

### 十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及<br>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br>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b><br>  |                 |    | \\\\\\\\\\\\\\\\\\\\\\\\\\\\\\\\\\\\\ |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必须对技术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重要指标负偏离处理,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给予扣分处理。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   |     | 1 14/25/12/14/25/ | HAND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Y |  |
|---|-----|-------------------|---|--|
| 投 | 标人: |                   | (盖单位章)  |  |

2. 投标人必须提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年\_月\_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